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，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（此页以下空白，无正文。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张宪民 杨敏兰 黄家耀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